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李长宁

编制时间：2021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孟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孟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1968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11.19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1.1968		11.1968	
	(一) 农用地	11.1968		11.1968	
	其中	水浇地	10.8795		10.8795
		林 地	0.2454		0.2454
		沟 渠	0.0428		0.0428
		农村道路	0.0291		0.029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乡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XZZS21-02-01		6.6716	工矿仓储	
	XZZS21-02-02		1.50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XZZS21-02-04		0.24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XZZS21-02-05		2.7785	居 住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1968		11.1968	
其中：耕地		10.8795		10.87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1968	10.8795	

填表人：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R-0211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刘子红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0.879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孟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1.4335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00486698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8795		10.8795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3192.50		163192.5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办事处		大定办事处、河阳办事处、南庄镇、化工镇									
	村（居）		猴村、南庄一村、云水村、东关村									
权属情况	四至明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区片编号	总计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社保标准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4108830101	11.1968	11.1968	10.8795	10.8795	0.2454	0.0428	0.0291				105	63.15
合计	11.1968	11.1968		10.8795	0.2454	0.0428	0.0291	0	0.0000	0.0000		

续一

其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9.5831(1.8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21.2745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47.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数		514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21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21.274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重新择业安置	当地政府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拟为86个被征地农民安排再就业。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707.0779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 注	该项目征收河阳办事处缙村、大定办事处东关村、南庄镇南庄一村、化工镇云水村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地前人均耕地0.4380亩~0.951亩，征地后人均0.4170亩~0.95亩			

填表人：

填表人: